

##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天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于谨慎性原则和规避审计风险方面的考虑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并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